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 優 藥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主要交易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條款及條件之建議第三次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二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與領航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出售事項之聯合公告
「二零一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第一次修訂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通函」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有關第一次修訂之通函
「二零一九年利息」	指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二零二零年利息」	指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二零二一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有關第二次修訂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通函」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有關第二次修訂之通函
「二零二一年利息」	指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二零二二年利息」	指	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二零二三年利息」	指	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二零二四年利息」	指	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二零二五年利息」	指	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釋 義

「第一筆額外利息」	指	可換股債券的額外利息11,261,250港元，即就二零一九年利息支付延長兩年及二零二零年利息支付延長一年之額外利息，兩者均根據第一次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並根據第二次修訂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
「第二筆額外利息」	指	可換股債券的額外利息29,654,625港元，即就二零一九年利息、二零二零年利息、二零二一年利息及第一筆額外利息支付進一步延長兩年及二零二二年利息支付延長一年之額外利息，均根據第二次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
「第三筆額外利息」	指	根據建議第三次修訂建議，可換股債券的額外利息4,826,250港元，即就二零二四年利息支付延長一年之額外利息
「第四筆額外利息」	指	根據建議第三次修訂建議，可換股債券的額外利息49,812,263港元，即就尚未支付利息、第一筆額外利息及第二筆額外利息支付延長兩年之額外利息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建議第三次修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之任何日子)

釋 義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8）
「先決條件」	指	第三份修訂契據所載建議第三次修訂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換股股份」	指	領航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按轉換價配發及發行之新領航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其任何補充平邊契據創立及構成的可換股債券，附帶領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利益而發行，並受限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文，自發行日期起7年之轉換期間按年息3.5%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領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透過平邊契據簽立以創立及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豁免契據」	指	訂約方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豁免契據，內容有關豁免領航若干責任，以使建議第三次修訂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進生股本中51%之權益
「第一次修訂」	指	第一份修訂契據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對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修訂

釋 義

「第一份修訂契據」	指	訂約方就第一次修訂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修訂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領航」	指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
「領航股份」	指	領航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支付利息」	指	領航根據可換股債券應付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利息、二零二零年利息、二零二一年利息、二零二二年利息及二零二三年利息之統稱，合計為125,125,000港元
「訂約方」	指	第一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三份修訂契據及豁免契據之訂約方，即本公司及領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第三次修訂」	指	第三份修訂契據所載建議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的建議修訂
「買方」	指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領航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第二次修訂」	指	第二份修訂契據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對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修訂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訂約方就第二份修訂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三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第三次修訂)以及豁免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進生」	指	進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出售事項前由賣方擁有
「進生集團」	指	進生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三份修訂契據」	指	訂約方就建議第三次修訂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契據
「賣方」	指	Extrawel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中的某些數字已經過四捨五入的調整。因此，本通函所示金額或百分比的數位可能不是這些數位的算術總和。本通函任何表格中所列的總數和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都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的。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執行董事：

謝毅(主席兼行政總裁)

程勇(副行政總裁)

樓屹

王秀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

金松

郭懿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

22樓2206-08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條款及條件之建議第三次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公告及二零一四年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並於同日，領航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及利息為年息3.5%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四年通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有關(其中包括)第一份修訂契據及第一次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約方簽立第一份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延長二零一九年利息及二零二零年利息之利息支付日期。第一份修訂契據亦規定,領航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支付第一筆額外利息。第一筆額外利息乃按: $[(二零一九年利息 \times 2) + 二零二零年利息] \times 15\%$ 計算得出。有關第一次修訂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通函。

茲進一步提述二零二一年公告及二零二一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二次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訂約方簽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i)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ii)延長尚未支付利息及第一筆額外利息的利息支付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份修訂契據亦規定,除尚未支付利息及第一筆額外利息外,領航應就延長利息支付日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支付第二筆額外利息。第二筆額外利息乃按: $\{[(二零一九年利息 + 二零二零年利息 + 二零二一年利息 + 第一筆額外利息) \times 2] + 二零二二年利息\} \times 15\%$ 計算得出。有關第二次修訂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通函。

根據第一次修訂及第二次修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主要詳情如下:

- | | | |
|----------|---|-----------------|
| (i) 本金額 | : | 715,000,000 港元 |
| (ii) 持有人 | : | 本公司 |
| (iii) 利率 | :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息3.5% |

董事會函件

- (iv) 領航應付本公司的利息 : 166,040,875港元(其中包括):
- (a) 二零一九年利息;
 - (b) 二零二零年利息;
 - (c) 二零二一年利息;
 - (d) 二零二二年利息;
 - (e) 二零二三年利息;
 - (f) 第一筆額外利息; 及
 - (g) 第二筆額外利息
- (v) 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序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第三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第三次修訂)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豁免契據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第三次修訂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就建議第三次修訂而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領航同意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兩(2)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b) 尚未支付利息、第一筆額外利息及第二筆額外利息之利息支付日期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c) 二零二四年利息及二零二五年利息的利率為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年息4.5%計息,兩者均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支付;
- (d) 領航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支付第三筆額外利息及第四筆額外利息,作為上述延期的額外利息。

第三筆額外利息乃按:二零二四年利息 \times 15%計算得出。

董事會函件

第四筆額外利息乃按：[(尚未支付利息+第一筆額外利息+第二筆額外利息)×2]×15%計算得出。

建議第三次修訂乃由領航發起。下列為第一次修訂、第二次修訂及建議第三次修訂的簡要比較：

	第一次修訂			第二次修訂			建議第三次修訂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利息／額外利息 付款到期日	利息	利率	付款到期日	利息	利率	付款到期日	利息	利率	付款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 利息	年息3.5%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利息	年息3.5%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利息	年息3.5%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利息	年息3.5%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利息	年息3.5%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利息	年息3.5%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利息	年息3.5%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利息	年息3.5%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利息	年息3.5%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筆額外利息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利息	年息3.5%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利息	年息3.5%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利息	年息3.5%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利息	年息3.5%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筆額外利息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利息	年息4.5%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筆額外利息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利息	年息4.5%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筆額外利息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筆額外利息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筆額外利息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第四筆額外利息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建議第三次修訂之先決條件

建議第三次修訂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建議第三次修訂獲聯交所批准；
- (b) 本公司及領航各就建議第三次修訂已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 (c) 本公司及領航獲其各自之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第三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董事會函件

- (d) (如需要)本公司已通過債券持有人會議之書面決議案，批准第三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建議第三次修訂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日期」)生效。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第三份修訂契據將自動終止，且不再有效，而本公司及領航將獲解除據此須履行之一切責任。倘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於生效日期，領航將簽立平邊契據以使可換股債券文據之建議第三次修訂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第(d)項已達成。

豁免契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簽立一份豁免契據，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至生效日期或第三份修訂契據終止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內，

- (i) 在必要情況下及僅為使建議第三次修訂生效，於以下責任到期時授予領航豁免：
- (a)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100%尚未償還本金額(「尚未償還本金付款」)；及
- (b)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支付尚未支付利息、第一筆額外利息及第二筆額外利息。
- (ii) 不採取任何措施執行或要求支付尚未償還本金付款、尚未支付利息、第一筆額外利息及第二筆額外利息。

豁免契據亦規定，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第三份修訂契據將自動終止，且對訂約方不再有效，而在該情況下，領航須於自最後完成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

- (i) 尚未償還本金付款；
- (ii) 尚未支付利息、第一筆額外利息及第二筆額外利息；及
- (iii) 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實際支付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以一年365日計，就881,040,875港元(即尚未償還本金付款(715,000,000港元)以及尚未支付利息、第一筆額外利息及第二筆額外利息(166,040,875港元)之總額)按年息15%計算之額外利息。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於中國向客戶推廣及經銷藥品，及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業務。

有關領航及進生之資料

領航

領航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美容產品及設備貿易以及研發及商業化口服胰島素產品(「該產品」)。

下表載列領航(連同其附屬公司「領航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領航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之年報(「二零二二年領航年報」及「二零二一年領航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1,145	15,189	14,580
毛利	1,054	1,405	1,620
年內溢利(虧損)	36,431	(212,155)	(222,46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94,996	1,403,210	1,418,878
資產淨值	395,266	358,706	567,7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83	8,992	22,936

據二零二一年領航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一財年，領航之收益由約14,580,000港元增加至15,189,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分類之業務增加所致。領航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虧損約212,155,000港元，由二零二零財年的222,462,000港元減少約10,307,000港元。虧損減少乃由於並無產生修訂領航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虧損，且並無錄得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惟被領航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增加部分抵銷，且二零二一財年的行政

董事會函件

費用及研發開支均有所減少。領航之總資產主要包括進生集團所持有與涉及該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有關之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373,22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領航擁有約8,992,000港元相對薄弱的現金狀況。

據二零二二年領航年報所述，領航之收益減少至約11,145,000港元（二零二一財年：15,189,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分類之業務減少所致，原因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在影響有關業務，尤其是二零二二年初爆發另一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領航錄得溢利約36,431,000港元（二零二一財年：虧損212,155,000港元），此乃由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第二次修訂完成而產生的非現金項目。可換股債券於第二次修訂完成日期重列為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低於其賬面價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250,645,000港元隨後計入二零二二財年的收益表。領航之總資產包括進生集團所持有與涉及該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有關之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373,22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領航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4,083,000港元。

進生

進生為領航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進生餘下49%權益由本集團擁有。進生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該產品，其仍處於臨床測試階段。

進生集團已開始該產品臨床測試第三階段的B部分，這通常被視為商業化前臨床測試的最後階段，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領航一直分配其內部資源以撥資開發該產品，並致力向進生集團投放更多資源以促進該產品之開發。

為向進生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融資，領航集團及本集團（作為貸款方）及進生（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協議（「**首份貸款協議**」），向進生提供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首筆貸款**」），由領航集團提供51%款項（即15,300,000港元）及由本集團提供49%款項（即14,700,000港元）。進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提取首筆貸款其中1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為提升進生集團的財務資源以及促進該產品的臨床測試進度及進一步開發，領航集團及本集團（作為貸款方）及進生（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訂立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向進生提供總額為12,000,000港元之貸款（「**第**

董事會函件

二筆貸款」)，由領航集團提供51%款項(即6,120,000港元)及由本集團提供49%款項(即5,880,000港元)。進生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提取5,0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在中國爆發擾亂該產品臨床測試參與醫院的正常運作，為確保患者及臨床研究人員的安全，甄選及招募患者程序的臨床測試已暫停進行，以待疫情形勢有所好轉。由於在中國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形勢已逐步好轉，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已開始招募患者，而儘管中國疫情大致受控，惟與長期持續疫情有關的防控措施仍然持續實施，導致患者甄選及招募方面出現若干延誤。此外，新型冠狀變種病毒於中國零星爆發，特別是傳播力極高的奧米克戎(Omicron)變種病毒於二零二二年初冒現，促使全國警覺性緊遵最嚴格的新型冠狀病毒措施，導致中國多地出現地區性及全市封鎖，限制了患者人流及影響臨床研究活動。因此，甄選及招募患者程序出現進一步延遲，現時仍在進行中。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該產品商業化前，該產品須經過以下程序，包括a)進行臨床測試；數據及結果分析；編製臨床測試結果報告；b)安排原材料生產及採購；及籌備營銷前活動；以及c)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臨床測試報告，及待其批准後，申請新藥證書及生產許可。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由於中國的疫情控制措施已自二零二三年初起大幅放寬，預計長期持續的疫情所造成干擾將逐漸減少，進生集團在當前情況下重新評估該產品商業化的時間表，目前預計將為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前後。

誠如上文所披露，董事會認為，領航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及其現金狀況相對薄弱，且鑒於過去三年的市況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波動，預期領航在不提供抵押品之情況下難以按有利條款獲得新債務或銀行借款或獲取股本融資。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第三次修訂將給予領航更多時間投資進生，而本集團預期將於進生集團商業化該產品後產生盈利時因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而獲享經濟利益。

建議第三次修訂之財務影響

建議第三次修訂生效後，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以下財務影響：

盈利

收取年息及額外利息之收益

根據建議第三次修訂，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該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在該到期日贖回，且於該到期日前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收取利息。然而，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該到期日將產生額外收入。領航將須於該到期日支付所有尚未支付之年度利息及額外利息合共285,029,388港元，其中包括(i)尚未支付利息、第一筆額外利息以及第二筆額外利息，該等款項均根據第二次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合共166,040,875港元，及(ii)總金額118,988,513港元，包括以下(i)、(ii)及(iii)項：

- (i) 二零二四年利息及二零二五年利息，年息為4.5%，總額為64,350,000港元；
- (ii) 就二零二四年利息支付延長一年之第三筆額外利息（按年息15%計算）4,826,250港元；及
- (iii) 就尚未支付利息、第一筆額外利息及第二筆額外利息總額合共166,040,875港元支付延長兩年之第四筆額外利息（就上述金額166,040,875港元按年息15%計算）49,812,263港元。

延期至該到期日收取之尚未支付利息、第一筆額外利息及第二筆額外利息166,040,875港元、於該到期日收取二零二四年利息及二零二五年利息；以及因可換股債券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延長兩年至該到期日而產生的第三筆額外利息及第四筆額外利息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38,745,009港元、60,227,771港元及20,015,733港元），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規定，於相應財政年度反映為可換股債券估值之公平值變動（須待合資格估值師報告出具後方可作實），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增加本公司之權益總額。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加強本集團之整體現金流量。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122,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17,101,000港元(經審核))及163,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2,177,000港元(經審核))，而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178,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4,382,000港元)及60,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4,063,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85,700,000港元及59,800,000港元，計算得出流動資產淨值約125,900,000港元。預期建議第三次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流動資金產生即時重大影響。

建議第三次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尚未支付利息支付

本公司已收到領航分別按照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各到期日就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之相關利息付款。領航已與本公司接洽以審查第一次修訂及第二次修訂，以修訂(其中包括)利息支付日期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第二次修訂，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及尚未支付利息、第一筆額外利息及第二筆額外利息亦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

根據建議第三次修訂，領航已與本公司接洽就到期日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及就領航結欠本公司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所有尚未支付利息支付日期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支付(「延期」)。根據第三份修訂契據，領航同意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二四年利息、二零二五年利息、第三筆額外利息及第四筆額外利息。

兩年的延長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為領航提出的要求，以使領航有充足時間安排資金以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包括新債務及進行股本融資。在考慮領航提出的延期請求時，董事會已仔細審查有關事宜，包括延期請求背後的原因、領航的財務狀況及其於延期後支付可換股債券款項的財務能力、領航的業務前景以及延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影響。

董事認為，過去三年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貿易及金融造成全球性破壞，以及對全球業務經營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廣泛影響，而領航亦不可避免地受到經濟變革的影響，於去年的波動市場環境下，其難以改善財務業績及按優惠條款獲得新債務或獲取股本融資。

董事會函件

領航的核心經營業務涉及研發該產品(特點為以口服胰島素治療二型糖尿病)。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於過去十年，二型糖尿病患病率持續上升，與發達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均出現的顯著生活方式改變及肥胖症全球性流行的情況一致，且糖尿病患病率隨年齡增長而上升。鑑於糖尿病是一種影響患者長期健康狀況的慢性疾病，且中國人口老齡化速度加快，董事會認為中國優質糖尿病藥物市場相當龐大，預計以口服胰島素為特點的該產品成功上市後，將被廣大患者接受。本公司已獲領航進一步通知，進生集團在中國疫情控制措施解除後一直致力推進該產品的臨床測試，因此，董事會抱持樂觀態度，認為進行臨床測試中的該產品一旦商業化，將為本公司及領航帶來重大利益，並將在不久的將來改善領航的業務。鑑於領航一直致力推進該產品的臨床測試進度以在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前實現商業化，董事會認為領航要求的兩年延期在商業上為合理的。

董事會亦考慮公開的領航最新財務信息，以評估其財務狀況，並指出，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其中包括，(i)領航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由進生集團持有的無形資產，乃有關涉及該產品的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ii)領航的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發行予本公司)；(iii)領航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及(iv)領航的最大股東，即毛裕民博士，一直提供無抵押之財務支持以供領航履行其責任。

鑑於領航目前的股價(如下所述)，本公司目前無意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領航股份，因本公司認為持有可換股債券至到期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金錢利益。領航所要求的延期，旨在使其能押後重大現金流出，從而有更多時間安排財務資源應付其根據可換股債券履行付款責任。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病的限制解除、邊境已重新開放，及全球範圍內全面恢復正常旅行，均表明中國政府希望改善經濟及金融市場。鑑於全球經濟向好，董事會仍然樂觀地認為中國的商業環境及經濟將於來年恢復及復甦，並對領航未來數年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保持樂觀。

經計及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未來三年之現金流量及業務營運之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延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而另一方面，二零二四年利息及二零二五年利息的年息率增加，加上第三筆額外利息及第四筆額外利息均為領航要求延期而產生的回報，將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及產生更多收入，原因為建議第三次修訂所

董事會函件

產生之額外利息將超過在香港商業銀行存放銀行存款獲得的利息收入。延期亦大致上與該產品開始商業化之預期所需時間相符，並將促進領航於進生的投資，而進生集團於該產品商業化後產生盈利時，本集團亦將因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而獲享經濟效益。最後，除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外，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收購或作其他重大投資，而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將不會因延期而受到不利影響。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轉換價2.5港元較：

- (i) 於第三份修訂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領航股份0.205港元溢價約1,119.51%；
- (ii) 緊接第三份修訂契據簽訂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領航股份約0.203港元溢價約1,131.53%；
- (iii) 緊接第二份修訂契據簽訂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領航股份約0.204港元溢價約1,125.49%；及
- (iv) 按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95,266,000港元及358,706,000港元以及於第三份修訂契據日期之已發行1,464,193,024股領航股份計算，領航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約0.270港元及0.245港元溢價約825.93%及920.41%。

假設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到期日前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本公司將獲配發及發行286,000,000股領航股份，佔於第三份修訂契據日期已發行領航股份約19.53%或經轉換而擴大後的已發行領航股份約16.34%。

本公司認為，持有計息之可換股債券至到期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多金錢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領航股份。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第三次修訂及根據豁免契據之條款授予領航之豁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年利率及延期／進一步延期支付利息之額外利率之基準

據第三份修訂契據所協定，二零二四年利息及二零二五年利息之年利率為4.5%。

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搜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即第三份修訂契據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去三個月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有關可換股債券／票據(不包括發行A股可換股債券及公司發行之永續(無到期日)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較不相關)。經考慮上述採納之期間就適用於在現行市況及氛圍下發行類似可換股債券之現行票面利率而言闡述現時市場慣例乃屬適當，本公司已識別14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名單。然而，股東務請注意，領航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標的公司並不相同，其僅用作普遍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資料。可資比較公司之概要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千元)	年息 (%)	到期 年期 利息支付 (年)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8066	16,500,000港元	5	3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15	15,262,320港元	8	3 每年，於轉換時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8308	25,300,000港元	2.34262	1 每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1128	600,000,000美元	4.5	6 每半年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580	7,800,000港元	10	2 每半年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7	100,000,000港元	5.625*	1 並無資料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30,500,000港元	0	3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8	92,400,000港元	8	2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4	人民幣20,000,000元	2	3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91	40,000,000港元	10	3 每半年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62	44,100,000港元	3	2 每年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3889	人民幣120,000,000元	5	3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8360	5,000,000港元	3	7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89	150,000,000港元	6	3 每季度
			最高	10	
			最低	0	
			平均	5.18	
			中位數	5	

* 滙豐當時的港元最佳貸款利率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就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兩年延長期按本金額之年利率為4.5%，屬於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零至10%之範圍內，且接近上表所示之平均5.18%及中位數5%。

此外，第三筆額外利息乃就二零二四年利息按年息15%計算的延期額外利息，而第四筆額外利息乃就尚未支付利息、第一筆額外利息及第二筆額外利息按年息15%計算的延期額外利息。

按年息15%計算之額外利息由領航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本集團可得之現行存款利率以及於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當時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報5.875%及香港其他商業銀行所報5.625%至5.875%之現行最佳貸款利率。董事亦認為，鑒於本公司將根據建議第三次修訂就二零二四年利息之支付授予延期一年及就尚未支付利息、第一筆額外利息及第二筆額外利息之支付再授予延期兩年，且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並無獲提供任何抵押品，故年息15%之額外息率(較上述最佳貸款利率多約兩倍)屬公平合理。

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記錄，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浮動利率0.001%至5.15%及0.55%至4.7%計息。因此，與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現有利率相比(及當與香港其他商業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相比)，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息率4.5%相當接近有關上限，而尚未支付利息、第一筆額外利息及第二筆額外利息之額外年息率15%大幅高於有關利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兩年至該到期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約118,988,513港元，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利息及二零二五年利息的兩年年息(64,350,000港元)、第三筆額外利息(4,826,250港元)及第四筆額外利息(49,812,263港元)。

如上文所討論，根據二零二二年領航年報，據悉領航之財務表現並不理想，且其現金狀況相對薄弱。董事會獲領航所告知，領航將計劃(其中包括)自銀行取得貸款及進行股本融資，使其能更妥善安排資金以履行其於該到期日之付款責任。董事會抱持謹慎樂觀態度，隨著旅行限制放寬、邊境重新開放加上中國及香港的政策支持，市況將於短期內更加穩定，故認為延期將使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更可行。

董事會函件

儘管領航之財務表現不佳，但據悉，領航之核心經營業務（涉及該產品之臨床測試）仍在繼續，隨著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初大幅解除疫情管控措施，預計影響臨床測試進度的長期疫情干擾將逐漸減少，且據本公司目前所知，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可能對領航之財務及營業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顯示與建議第三次修訂相關之可換股債券任何本金額或利息無法於該到期日收回。因此，董事會於平衡建議第三次修訂之風險及利益後，認為建議第三次修訂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長時間肆虐為許多企業帶來破壞性的影響及不確定性，並對領航在該到期日履行付款責任的財務能力抱持謹慎樂觀的態度。在領航就延期要求接洽時，董事會獲領航提出建議，並自領航近期的公告中了解到，除股權融資外，領航一直努力通過收購可提供收入來源業務來改善其財務業績。與此同時，領航在中國疫情長時間肆虐過後一直在推進該產品的臨床測試進展，本公司期待該產品在中國市場推出。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長時間肆虐的不利影響減退、經濟逐漸復甦及投資者情緒改善，董事會相信，隨著該產品的臨床測試正在進行，本公司及領航均預期臨床測試將取得良好的結果及該產品將成功商業化。由於中國疫情形勢已大幅改善，且該產品的臨床測試將在受控框架下進行，董事會對該產品的成功抱持正面看法，並認為因該產品不成功導致可換股債券無法收回的風險極小。董事會將與領航協調監察該產品的臨床測試進展，並預期該產品將會成功推出市場。本公司抱持正面看法，領航的業務將會改善及領航將能夠尋求新債務及股本融資，盡其努力在到期日履行其在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

本公司認為延期乃為雙贏局面，因其不僅使領航有更多時間改善其財務業績及尋求資金，尤其是在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遏制措施於二零二三年初解除後，經濟已開始穩步復甦，並由於建議第三次修訂所產生額外之利息將超過香港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其亦令本公司可產生更多收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將持續關注領航的財務業績及領航於兩年延期期間的融資活動，倘領航無法履行第三份修訂契據項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仍可重新考慮情況並在該到期日屆滿後採取適當措施。

本公司確實考慮過倘領航無法在該到期日償還尚未償還款項的情況，並且董事會已經就發生此情況時本公司可以行使的權利及採取的行動尋求專業建議。本公司重申，目前本公司對領航的還款能力抱持正面看法，董事會相信目前進行延期在商業上屬合理。由於董事會將於未來兩年密切監察領航的財務表現，倘本公司認為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影響領航的還款能力的事件，董事會將主動與領航討論解決方案，例如按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分期還款，董事會將繼續尋求專業人士的建議審視整體情況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延期及延期所導致年度利息的年息率增加以及提供的額外利息均由本公司與領航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董事認為，建議第三次修訂所建議的延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原因為領航亦將於該到期日支付二零二四年利息及二零二五年利息，而兩年的延長期可令領航繼續將其財務資源投入進生集團用於將該產品商業化，以及於該到期日履行其付款責任，此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第三次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三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建議第三次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領航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ii)執行董事謝毅博士、程勇先生及樓屹博士各自持有之領航股本均少於1%；及(i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毛裕民博士為領航之主要股東及持有領航股本約22.60%，並持有本公司股份7.9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領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鑒於毛裕民博士與本公司及領航之關係，董事會認為，毛裕民博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二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三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內容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是否已獲股東通過。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第三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第三次修訂，以及豁免契據由本公司與領航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第三份修訂契據、建議第三次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豁免契據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xtrawell.com.hk 發佈如下：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5至第20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7/2020072700589_c.pdf
http://www.extrawell.com.hk/catalog/pdf/2020%20AR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3至第19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7/2021072700706_c.pdf
http://www.extrawell.com.hk/catalog/pdf/2021072700706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1至第20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0932_c.pdf
http://www.extrawell.com.hk/catalog/pdf/2022072800932_c.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第2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15/2022121500412_c.pdf
http://www.extrawell.com.hk/catalog/pdf/2022121500412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載列如下：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定期存款約19,800,000港元作抵押及由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約18,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而約零港元銀行信貸已動用。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若干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合約的剩餘租期分別有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約為1,287,062港元及3,112,112港元。

其他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41,300,000港元為期20年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其持有人選擇於到期日二零三三年七月十六日前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413港元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77,17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未償還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項下之負債、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債務或者或然負債之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可供運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可供運用之銀行及信貸融資）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於中國向客戶推廣及經銷進口藥品，以及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業務。

作為本集團發展戰略的一部分，並配合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趨勢，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產量，以增強其核心競爭力並維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同時本集團繼續監察市場趨勢，旨在開發新產品系列，以致力恢復其藥品貿易業務，並物色可為本集團提供收入來源的商機。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授予的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不受任何季節性及周期性因素的重大影響，惟中國法定假期延長可能導致本集團在這些假期的月份的收益及溢利下降。並無明顯的季節性借款需求。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的最高金額為18,000,000港元，此乃以本集團提供的定期存款約19,800,000港元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約18,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使用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包括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約為101,0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9,800,000港元)。

除部分採購以歐元列值外，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變動及適時購買即期外匯以履行付款責任等措施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及其他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會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於過去三年影響醫藥行業的增長速度，原因為全市封鎖及邊境限制導致供應鏈中斷，影響中國的藥品製造及分銷。然而，中國及時落實疫情防控措施，加上一系列穩定經濟、推進創新藥品研發的政策及改革，促使行業可以持續發展的步伐向前邁進。由於中國自二零二三年初已大幅解除疫情管控措施，且長時間的疫情干擾已大幅減少，可能影響業務營運的供應鏈中斷情況將逐漸減少，本集團預期中國製藥行業將在未來數年繼續蓬勃發展並促進本集團製藥業務的業務增長。

在長時間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的挑戰中，人們的健康意識不斷增強，令中國對優質藥品的需求保持強勁。根據「十四五」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期中國醫藥行業將持續轉型，步上可持續發展征途，通過不斷完善醫療衛生體系，助力建設健康中國。為把握醫藥行業發展趨勢，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內部資源開發優質產品滿足市場需求及長遠提升其核心競爭力。

自二零二三年初行動限制大幅解除後，本集團將繼續與進生集團的大股東領航協調，以監察口服胰島素項目的進展。預計限制放寬將有利於患者流動，並因而促進進行中的臨床測試進展。鑒於老年人口快速增加及預期壽命延長，中國之糖尿病患者人數不斷增加，預期市場對優質糖尿病藥物之需求將十分龐大。本集團相信，口服胰島素產品於未來成功推出市場，將確證本集團之投資屬合理，並為其帶來利益。

本集團相信，其已維持審慎之現金管理，以保持良好之財務狀況，且仍然穩健，憑藉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積極把握不斷湧現的市場機遇，同時以審慎樂觀態度構建可持續發展道路。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 有權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毅博士(i)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900,000,000	37.66%
程勇先生(ii)	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830,000	0.04%
		透過受控制法團	140,760,000	5.89%
		由配偶持有	<u>5,090,000</u>	<u>0.21%</u>
			<u>146,680,000</u>	<u>6.14%</u>

附註：

- (i) 該900,000,000股股份為債券持有人United Ge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UG International」)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發行之20年零息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577,17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0.6413港元悉數行使轉換權後將獲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UG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NJ Investments Ltd擁有，JNJ Investments Ltd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全資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United Gene Group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United Gene Group Ltd之已發行股本由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權益，而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由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 (ii) 1,060,000股及139,700,000股股份分別由Merchandise Holdings Limited及United Gene Industry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兩家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程勇先生全資擁有。
- (b) 除上文2(a)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不包括本集團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有權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毛裕民博士	直接實益擁有	189,920,000	7.94%
	透過受控制法團(附註)	<u>900,000,000</u>	<u>37.66%</u>
		1,089,920,000	45.60%
黃振平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0,000	6.28%

附註：該900,000,000股股份為債券持有人United Ge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UG International」)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發行之20年零息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577,17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0.6413港元悉數行使轉換權後將獲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UG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NJ Investments Ltd擁有，JNJ Investments Ltd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全資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United Gene Group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United Gene Group Ltd之已發行股本由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擁有33%權益，而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由毛裕民博士全資擁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註冊 資本金額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Charmtex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 值1美元之股份	20%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第二份修訂契據；
- (b) 本公司與領航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豁免契據，內容有關就第二份修訂契據豁免領航若干責任。

8. 專家及同意書

不適用。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trawell.com.hk)刊載：

- (i) 第三份修訂契據；及
- (ii) 豁免契據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2樓2206-08室。
- (b)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王秀娟女士，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茲通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二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領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三份修訂契據(「第三份修訂契據」)及豁免契據(「豁免契據」)，內容乃有關修訂領航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第三次修訂」)(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第三份修訂契據及豁免契據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第三次修訂；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第三份修訂契據及豁免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行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進一步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加蓋印鑑)、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包括第三份修訂契據及豁免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
22樓220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地址送交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6.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印製。本通告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金松女士及郭懿博士。